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4)環署綜字第三三七四三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關西山莊山坡住宅社區開發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」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開發區位坡度陡峭（五、六級坡佔百分之五一·六二），緊鄰道路，且山谷出口處已有住家、工廠、遊樂區等存在，如開發不當則不僅會對原有之生態、景觀造成衝擊，甚至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缺失頗多，條列如左：

(一)地形圖說太小，無從審閱。

(二)未敘明挖填土方量，且無挖填方配置圖。

(三)未做邊坡穩定分析。

(四)逕流量之計算不確實。

(五)未敘明開發區之植生分布、土地利用及崩塌區域等。

(六)未詳細評估本案開發後對下游水土保持、防洪及用水之影響。

(七)未敘明如何防止截斷地下水脈及防治地下水之污染。

(八)未明確敘明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、污水及污泥之處理方式。

(九)未詳細說明基地週邊環境土地利用現況，亦未敘明有否其他開發個案及與本案之相互影響。

(十)生態及文化古蹟之調查不夠詳盡。

三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經審查認為尚有需要做更詳細之補充調查，退請開發單位補充，並應重新考慮降低開發密度及減少挖填土方量後，另案送審。